

天使湾投资意向书

投资方	天使湾所管理的基金 / 或关联方。
项目公司或创始人	____ 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。或（创始人 XXX、XXX、XXX）
投资方式	投资方通过增资方式以现金 ____ 元人民币获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____% 的股权，公司投资后估值 ____ 元人民币。
期权池	创始人承诺，在其持有的股权中，代为持有了占增资完成后公司 ____% 股权作为公司员工激励股权。
主要投资条款	天使湾已经将《天使湾投资合同》文件开源，请访问天使湾网站 www.tisiwi.com 中“关于我们”栏中“投资条款”页面；主要投资条款可以参见该合同。
排他条款	本投资意向书签署之日起 30 日之内，投资方有权与公司或项目就拟进行的本投资意向条款进行独家谈判。在排他期限内，公司原股东或项目成员不得接触任何其他潜在投资者，以免与本投资意向书所拟定交易相冲突。
时效性	如本投资意向书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（含）之前未由公司或创始人签署并返还投资方，则本意向书自动失效。
其他说明	本投资意向书视为投资方向项目公司或项目创始人发出的邀约，以上投资条款除了排他条款自本条款清单签署之日起生效外，其他都是非约束性的意思表示。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将成为各方展开进一步调查和谈判的基础，直至各方签署正式投资合同。本意向书一式两份，由各方签署或盖章，项目公司或创始人团队和投资方各持一份。

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如下：

项目公司（盖章）：

天使湾创投（盖章）：

创始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